

分类：A

永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永自然资答〔2022〕25号

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76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郭全全、刘志军代表：

您好！十分感谢您对永济市自然资源工作的支持。您所提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76号《关于按规定整治矿场企业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矿场企业管理工作，针对该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，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，周密安排部署，采取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砂石资源违法行为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牵头、镇（街道）主体、企业执行”的总要求，依法关闭取缔我市所有无证露天石料场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为扎实有效开展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，我局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出台永济市自然资源局《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永自然资〔2021〕110号），成立了由邵文龙局长任组长，矿产、执法、耕保、利用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要求各相关股室、中心、队突出整治重点，围绕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全市非法违法采矿实行“网格化”监管的通知》规定要求，以镇（街道）、村、沟、矿为单位，集中时间，集中力量，组织开展排查工作，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即整改。主动加强与公安、应急、环保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，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打击行动，坚决做到全面查处、全面整改，依法严惩重罚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。我局联合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《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》（永自然资发〔2021〕第107号），在全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广泛张贴宣传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实行举报奖励。2021年12月30日，制定出台了《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1〕47号）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按照《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六大整治重点，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并由班子成员包镇（街道）进行排查，实行网格长、网格员、排查人员“三签字”。

二、全面排查摸底

我局联合镇（街道）、村对我市 10 个镇（街道）195 个行政村，以镇、村、沟、矿为单位，开展了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滚动式、拉网式、地毯式的摸底排查工作，并逐一建立了《非法开采摸排台账》和《有证矿山违法采矿摸排台账》。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立即整改，坚决做到“不漏一村、不漏一沟、不漏一矿”。截至目前，我市排查行政村 195 个，废弃矿井 0 个，矿山企业 3 个（磷矿 1 个、砖厂 2 个），无证关闭取缔矿 9 个。

三、深入开展整治

我局已联合相关部门对我市 9 个无证关闭取缔矿山，实施“三断三清”，即断电、断水、断路、清临建、清设备、清产品，对 2020 年拆除不到位的，现已全部彻底拆除、封堵到位。在沿山和沿滩共设立 40 个警示标识牌，安装 13 个高清监控，现已全部设立、安装到位。

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沿山各镇（街道）矿山治理、重点工程项目用料有关事宜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，各矿堆积原料用于市重点项目工程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巡查力度，加大宣传声势，造大舆论氛围。在现阶段严厉打击私挖滥采基础上，进行再排查，对于新发现的私挖滥采行为，从严从快处理。同时，要

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，形成联合执法、互通信息、案件移送、责任追究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尤其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紧盯线索，坚决查实，从严从重打击一批“沙霸”“矿霸”违法犯罪分子，充分发挥行刑衔接的震慑作用，达到刑事标准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，切实维护好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安全稳定，不断深化巩固整治成效。

十分感谢您的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市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！祝您身体健康、工作顺利！



承办科室负责人: 李磊

单位负责人: 邵龙

具体负责人: 孙中伟

代表意见: 潘亮, 邵龙, 孙中伟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:

